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33號6樓之3

電話：03-533914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8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8～6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	三一
(十三) 其他事項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6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71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5、72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3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計 791,655 仟元，主要為系統整合及其他服務收入，依據客戶合約之不同，合約可能僅有單一履約義務，亦有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合約中主要之履約義務為商品之銷售及服務提供。其中部份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及服務類型，管理階層需依照合約內容判斷其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分攤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抽樣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合約並確認收入係以合理方法認列於適當期間。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浚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智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682	13	$ 298,61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72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06,341	28	279,885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4,707	-	2,1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30	-	1,0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15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4,710	8	9,0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41	1	14,1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5,798	50	604,869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014	9	101,533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097	-	1,0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52,481	23	269,46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67,696	15	174,28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102	-	4,15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867	-	3,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188	1	5,6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6,657	2	4,0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2,102	50	563,777	48
1XXX	資產總計	$ 1,097,900	100	$ 1,168,64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88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7,833	3	30,817	3
2170	應付帳款	136,872	13	143,72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927	1	32,9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453	2	30,50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68	-	2,1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3,9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45	-	2,9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65	-	9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163	-	3,8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126	19	256,706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355	1	6,8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363	-	3,3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250	1	11,1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68	2	21,412	2
2XXX	負債總計	228,094	21	278,118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22,000	20	222,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598,772	54	598,646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00	2	19,1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65	2	14,2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74	2	55,54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739	6	88,947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5	-	(14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40)	(1)	(18,921)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705)	(1)	(19,065)	(2)
3XXX	權益總計	869,806	79	890,528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7,900	100	$ 1,168,6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791,655	100	$ 757,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九）	693,637	88	635,875	84
5900	營業毛利	98,018	12	122,096	16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	3,30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018	12	125,401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6,791	3	33,423	4
6200	管理費用	51,472	7	45,6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92	3	16,5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	-	3,3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156	13	98,989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3,138)	(1)	26,4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834	-	1,0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5,155	1	4,3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4,498	2	1,4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545)	-	(4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3,316	-	39,10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58	3	45,60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1,120	2	$ 72,01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627)	-	(7,8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8,493	2	64,21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1)	-	(1,6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1,481	-	(3,6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3,879	1	(1,1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5,059	1	(6,47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552	3	$ 57,74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83		$ 3.07	
9850	稀　釋	$ 0.83		$ 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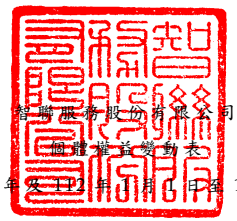

智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十九）			
		股數（仟股）	金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	$ 200,000	$ 417,514	$ 11,495	$ 374	$ 84,397	$ 96,266	$ 963	($ 15,234)	($ 14,271)	$ 699,509
	11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637	-	(7,63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97	(13,89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175,505	-	-	-	-	-	-	-	197,50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4,212	64,212	-	-	-	64,21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6)	(1,676)	(1,107)	(3,687)	(4,794)	(6,47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權益	-	-	5,626	-	-	-	-	-	-	-	5,6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855)	(9,855)	-	-	-	(9,85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	-	-	-	-	-	-	-	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00	222,000	598,646	19,132	14,271	55,544	88,947	(144)	(18,921)	(19,065)	890,528
	11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68	-	(5,26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94	(4,79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4,400)	(44,400)	-	-	-	(44,4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493	18,493	-	-	-	18,49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1)	(301)	3,879	1,481	5,360	5,05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8	-	-	-	-	-	-	-	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8	-	-	-	-	-	-	-	7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00	222,000	$ 598,772	$ 24,400	$ 19,065	$ 19,274	$ 62,739	$ 3,735	($ 17,440)	($ 13,705)	$ 869,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120	$ 72,0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6	5,069
A20200	攤銷費用	1,303	4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9)	3,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1	1,716
A20900	財務成本	545	409
A21200	利息收入	(1,834)	(1,025)
A21300	股利收入	(3,395)	(3,2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	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316)	(39,1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3	(2,31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3,3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	86
A31150	應收帳款	(26,157)	16,3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4)	79,3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	(329)
A31200	存　　貨	(75,260)	26,2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50	(10,390)
A32125	合約負債	(2,984)	5,041
A32130	應付票據	-	(600)
A32150	應付帳款	(6,849)	(81,4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55)	15,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56)	(9,3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0)	1,851
A32200	負債準備	(2,000)	(5,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	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2	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6,170)	$ 71,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4	1,0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5)	(4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78)	(7,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859)	64,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	(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26)	(148)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4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0)	-
B07600	收取股利	27,442	19,3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9	34,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0)	(507)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000)	(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400)	(6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97,50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9,331)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4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80)	85,1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8,930)	183,8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612	114,7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682	$ 298,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韓政達　　會計主管：吳哲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軟硬體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整合、維運及其他各類服務。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

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本公司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其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或有對價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日移動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軟硬體設備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安裝服務、軟硬體維護服務及駐廠人力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非屬上述情形之勞務收入，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本公司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9,582	198,5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00,000
	$ 139,682	$ 298,61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2%~0.800%	0.001%~1.3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	$ 42
	$ -	$ 42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	$ 31
或有對價（附註十二）	-	4,850
	$ -	$ 4,88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匯率交換	新台幣兌美元	113 年 2 月 23 日	12,659 仟元/413 仟美元
	新台幣兌日元	113 年 2 月 26 日	1,737 仟元/8,100 仟日元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103,014	$101,533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權益工具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受限制之資產	$ 1,097	$ 1,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2	$ 2
因營業而發生	$ 7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9,723	$ 283,566
減：備抵損失	(3,382)	(3,681)
	$ 306,341	$ 279,885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及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經濟成長率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7%	3.55%	4.27%	5.31%	11.72%	
總帳面金額	$ 264,997	$ 21,337	$ 2,504	$ 847	$ 20,038	$ 309,7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5)	(757)	(107)	(45)	(2,348)	(3,382)
攤銷後成本	$ 264,872	$ 20,580	$ 2,397	$ 802	$ 17,690	$ 306,341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3.52%	4.39%	7.03%	68.75%	
總帳面金額	$ 259,505	$ 6,757	$ 2,276	$ 11,514	$ 3,514	$ 283,5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7)	(238)	(100)	(810)	(2,416)	(3,681)
攤銷後成本	$ 259,388	$ 6,519	$ 2,176	$ 10,704	$ 1,098	$ 279,88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681	$ 364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99)	3,317
年底餘額	$ 3,382	$ 3,681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84,710	$ 9,010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86,971	$ 631,0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3	(2,313)
其　　他	6,303	7,097
	$ 693,637	$ 635,875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5,085	$ 123,839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原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3,305	83,306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0,710	29,131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33,381	33,186
	$ 252,481	$ 269,462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21%	29.21%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原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63%	60.63%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 公司	100%	100%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29%	52.29%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原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63%	60.63%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 公司	100%	100%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備　註：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經核准更名為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65.64%（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處分對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01%之持股，致使持股比例由 65.64%下降至 60.63%（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以現金 80,000 仟元取得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誼公司）33.33%股權。另依據股份買賣契約，若旭誼公司於約定時程內達成合約所訂定之績效目標，本公司將依約定分兩階段於 113 年 6 月前額外支付總計不超過 10,000 仟元之或有對價，該或有對價係於取得日依照其公允價值予以入帳。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取得旭誼公司過半數之表決權，有權力決定旭誼公司之日常營運活動，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33.33%下降至 29.21%（參閱附註二六）。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用	$ 167,696	$ 173,035
營業租賃出租	-	1,253
	$ 167,696	$ 174,288

(一)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測試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560	$ 72,874	$ 638	$ 742	$ 17,467	$ 4,542	$ 177,823
處　　分	-	-	-	-	(83)	-	(83)
重分類	-	-	-	-	4,542	(4,542)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1,560	$ 72,874	$ 638	$ 742	$ 21,926	$ -	$ 177,740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307	$ 107	$ 742	$ 1,632	$ -	$ 4,788
處　　分	-	-	-	-	(83)	-	(83)
折舊費用	-	1,458	106	-	3,775	-	5,33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65	$ 213	$ 742	$ 5,324	$ -	$ 10,044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81,560	$ 69,109	$ 425	$ -	$ 16,602	$ -	$ 167,696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測試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560	$ 72,874	$ 748	$ 742	$ 1,666	$ 13,748	$ 171,338
新增	-	-	638	-	433	5,893	6,964
處分	-	-	(748)	-	-	-	(748)
重分類	-	-	-	-	15,368	(15,099)	26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1,560	$ 72,874	$ 638	$ 742	$ 17,467	$ 4,542	$ 177,823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50	$ 593	$ 576	$ 448	$ -	$ 2,467
處分	-	-	(616)	-	-	-	(616)
折舊費用	-	1,457	130	166	1,184	-	2,93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07	$ 107	$ 742	$ 1,632	$ -	$ 4,78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81,560	$ 70,567	$ 531	$ -	$ 15,835	$ 4,542	$ 173,035

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年
運輸設備	6年
測試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資訊設備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03
重分類	(3,50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50
折舊費用	450
重分類	(2,7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訊設備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18
重分類	(3,3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03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47
折舊費用	1,476
重分類	(2,37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5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253

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資訊設備，租賃期間為2～2.5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一年	$ -	$ 56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資訊設備	2～2.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3,102	$ 4,159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1,057	$ 656

除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65	$ 935
非 流 動	$ 2,363	$ 3,37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2.76%~14.31%	12.76%~14.3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以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52	$ 59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69)	($ 1,40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4
新　　增	6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24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4
攤銷費用	1,30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7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867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14
重分類	2,61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324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7
攤銷費用	49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5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57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1,303	$ 497

十六、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920	$ 20,09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47	5,900
應付勞務費	678	606
其他	2,008	3,907
	$ 22,453	$ 30,509
其他負債		
銷項稅額	$ 3,799	$ 3,719
暫收款	364	41
其他	-	46
	$ 4,163	$ 3,806

十七、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固	$ 945	$ 2,945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50	$ 11,1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250	$ 11,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10,494	$	$ 10,4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1	-	211
利息費用	184	-	184
認列於損益	395	-	395
員工轉調子公司轉出	(1,841)	-	(1,84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46	-	146
－經驗調整	897	-	897
－其　　他	1,052	-	1,0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5	-	2,095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43	-	11,1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41	$ -	$ 241
利息費用	181	-	181
認列於損益	422	-	422
員工轉調子公司轉出	(1,469)	-	(1,469)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5)	-	(125)
－經驗調整	279	-	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	-	154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0,250	$ -	$ 10,25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 422	$ 39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0%	4.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6)	($ 290)
減少 0.25%	$ 253	$ 2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1	$ 287
減少 0.25%	($ 237)	($ 2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300,000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200	22,200
已發行股本	$222,000	$222,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2,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537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12 年 8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經經濟部 112 年 8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12335003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593,020	$ 593,0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626	5,62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8	-
其　　他	78	-
	$ 598,772	$ 598,64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章程所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視需求規劃，搭配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及 11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68	$ 7,6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794	13,897	-	-
現金股利	44,400	60,000	2.00	3.00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9
特別盈餘公積	($ 5,360)
現金股利	$ 22,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4,271	$ 3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94	13,897
年底餘額	$ 19,065	$ 14,271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44)	$ 96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879	(1,107)
年底餘額	$ 3,735	($ 14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8,921)	($ 15,23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481	(3,687)
年底餘額	($ 17,440)	($ 18,921)

二十、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系統整合	$ 727,116	$ 676,640
其他服務	64,539	81,331
	$ 791,655	$ 757,971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27,833	$ 30,817	$ 25,776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355	$ 9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	6
其　　他	472	43
	$ 1,834	$ 1,025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3,395	$ 3,249
租賃收入	1,760	1,139
	$ 5,155	$ 4,388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92)	$ 2,46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61)	(1,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0
補助款收入	13,322	-
其　　他	2,029	531
	$ 14,498	$ 1,499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	$ 1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7	303
	$ 545	$ 409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0	$ 1,476
營業費用	6,396	3,593
	$ 6,846	$ 5,06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03	$ 49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64	$ 2,23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422	395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78	1
其他員工福利	57,622	59,54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0,386	$ 62,17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0,386	$ 62,172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當年度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0.8%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1%	7%
董事酬勞	0.8%	0.5%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2,656	$ 5,500
董事酬勞	191	4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3,465	$ 52,5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157)	(50,085)
淨（損）益	($ 692)	$ 2,464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86	$ 4,0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96	(158)
	3,682	3,9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55)	3,8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27	$ 7,80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21,120	$ 72,01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24	$ 14,4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
免稅所得	(1,638)	(6,4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59)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196	(1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27	$ 7,803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1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3,98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71	$ 73	$ -	$ 1,744
應計未休假代金	387	29	-	416
負債準備	589	(400)	-	1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65	(368)	-	497
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1,325	-	30	1,355
退休金費用超限	464	84	-	5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3	(311)	-	32
備抵損失	-	197	-	1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0	-	210
	$ 5,644	($ 486)	$ 30	$ 5,1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5,651	($ 296)	$ -	$ 5,355
備抵損失	658	(658)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4	(30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3	(283)	-	-
	$ 6,896	($ 1,541)	$ -	$ 5,355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34	($ 463)	$ -	$ 1,671
應計未休假代金	388	(1)	-	387
負債準備	1,589	(1,000)	-	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65	-	-	865
確定福利負債精算損失	906	-	419	1,325
退休金費用超限	385	79	-	4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5	28	-	343
	$ 6,582	($ 1,357)	$ 419	$ 5,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利益	$ 3,816	$ 1,835	$ -	$ 5,651
備抵損失	384	274	-	6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04	-	30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9	124	-	283
	$ 4,359	$ 2,537	$ -	$ 6,896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 3.07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3.0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8,493	$ 64,21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200	20,9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1	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261	20,97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集團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宏碁集團管理多個員工認股權計畫。根據該計畫，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被授權作為本公司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因集團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8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0 仟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30.0	90.00
本期行使	(101.0)	90.00
本期逾期失效	(229.0)	90.0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0.0076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7月
給與日股票公平價值	75.68 元
行使價格	90 元
預期波動率	42.1268%
存續期間	9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329%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認列之酬勞成本 1 仟元。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一項業務之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工程規劃及施工	112年1月1日	33.33%	$ -

本公司於111年8月取得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權，因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認列。後續基於集團發展之考量，本公司於112年1月與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簽訂長期股權代理協議，因而取得該公司之實質營運權。取得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12年6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65.64%。

本公司於112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33.33%下降至29.21%。

本公司於112年12月處分其對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5.01%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5.64%下降為60.6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之對價	$ 44,657	$ 22,0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6,052)	(30,510)
權益交易差額	($ 1,395)	($ 8,460)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分配盈餘	($ 1,395)	($ 8,46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2,48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861)
權益交易差額	$ 5,626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626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須維持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3,014	$ -	$ -	$ 103,014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2	$ -	$ 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1,533	$ -	$ -	$ 101,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1	$ -	$ 31
或有對價（附註十二）	-	-	4,850	4,850
合 計	$ -	$ 31	$ 4,850	$ 4,881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
年初餘額	$ 4,85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
結清	(5,000)
年底餘額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或有對價
年初餘額	$ 9,850
結清	(5,000)
年底餘額	$ 4,85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交易雙方相互約定之本金及匯率，並按該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或有對價協議	依協議條件並按付款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貼現率等資料折現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69,386	586,7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3,014	101,533
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6,120	209,341
取得子公司之或有對價(註3)	-	4,8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取得子公司之或有對價，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	($ 390)	($ 226)	($ 214)	($ 299)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美元存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金融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13及112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分別增加／減少 5,151 仟元及5,07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

（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u>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6,120	$ -	$ -	$ 176,120
租賃負債	1,472	2,794	-	4,266
	$ 177,592	$ 2,794	$ -	$ 180,3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9,341	$ -	$ -	$ 209,341
租賃負債	1,472	4,212	-	5,684
	$ 210,813	$ 4,212	$ -	$ 215,025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56.93%。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公司）	母公司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創達）(原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1）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2）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資訊服務）	兄弟公司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公司）	兄弟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國際）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倚天酷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Acer Japan Corporation	兄弟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智集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經核准更名為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註2：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本公司於112年1月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取得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之表決權，有權力決定旭誼公司之日常營運活動，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24,233	$ 62,496
母公司	6,010	5,291
實質關係人	620	-
兄弟公司	500	2,762
	$ 31,363	$ 70,549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宏碁創達	$ 71,143	$ 77,043
其　　他	83	507
母公司	9,658	13,339
兄弟公司	10,070	12,166
實質關係人	597	-
	$ 91,551	$ 103,05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 4,466	$ 346
其他	124	148
母公司		
宏碁公司	-	936
兄弟公司		
建碁公司	12	673
實質關係人	105	-
	$ 4,707	$ 2,10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及11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宏碁創達	$ 830	$ 1,02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宏碁創達	$ 11,239	$ 28,043
其他	-	259
兄弟公司	1,990	2,888
母公司	1,691	1,792
實質關係人	7	-
	$ 14,927	$ 32,98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宏碁創達	$ 1,487	$ 1,883
母公司／宏碁公司	257	242
兄弟公司	124	4
	$ 1,868	$ 2,12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141	$ 141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子公司／宏碁創達	$ -	$ 4,81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子公司／宏碁創達	$ 1,065	$ 93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子公司／宏碁創達	$ 2,363	$ 3,373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子公司／宏碁創達	$ 537	$ 303
租賃費用		
子公司／宏碁創達	$ -	$ 290

本公司於112年1月及112年11月分別向子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均為5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費用	母公司	$ 1,091	$ 1,170
	子公司	430	337
	兄弟公司	416	108
		$ 1,937	$ 1,615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1,905	$ -
	子公司／宏碁創達	678	726
		$ 2,583	$ 72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付款。

(十一)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13年度	取得價款 112年度
子公司／宏碁創達	存出保證金	$ 800	$ 600

(十二)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 -	$ 13
旭誼工程	472	-
宏碁創達	-	29
	$ 472	$ 42

本公司提供長期無擔保放款予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利率分別為 1.9%及 1.3%，與市場利率相近。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08	$ 7,679
退職後福利	188	201
	$ 5,896	$ 7,88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之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7	$ 1,09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20	32.7810	$ 39,978
歐元	637	33.9414	21,607
日幣	5,466	0.2085	1,140
			$ 62,72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	32.7810	$ 947
歐元	7	33.9414	253
			$ 1,2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73	30.7350	$ 36,046
歐元	880	33.9284	29,862
日幣	37,011	0.2179	8,065
			$ 73,97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39	30.7350	$ 13,485
日幣	444	0.2179	97
			$ 13,582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92)仟元及 2,46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20,000（註3）	$ 120,000（註3）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6,981	$ 347,922	-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000	6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981	347,922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2：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之資金貸與，原資金貸與限額 60,000 仟元之合約將於 114 年 1 月屆滿，考量其營運需求故同意對其貸與新台幣 60,000 仟元，惟因董事會提前召開導致有額度重複計算之情事。

註4：前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 173,961	$ 127,760	$ 65,562	$ -	$ -	7.54%	$ 434,903	是	否	否	-

註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 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持股數（仟股）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11,940	0.44%	$ 11,940	300	
	特別股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21,280	0.12%	21,280	400	註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1,264	0.003%	1,264	20	註 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	49,123	0.19%	49,123	952	註 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	19,407	0.25%	19,407	549	註 4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倫敦分行 4% 20270515 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3	-	2,963	-	註 5

註 1：所持有之富邦金丙特股票為丙種特別股，持股比為丙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 2：所持有之富邦金甲特股票為甲種特別股，持股比為甲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 3：所持有之台新金戊特股票為戊種特別股，持股比為戊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 4：所持有之新光金乙特股票為乙種特別股，持股比為乙種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 5：公允價值係按攤銷後成本計算。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3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1,143	9.20%	EM30	-	—	(11,239)	7.4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年度中最高持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力及專案服務	$ 66,805	$ 66,805	6,062,877	60.63%	$ 83,305	6,062,877	$ 5,670	$ 3,746	子公司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系統整合服務	14,000	14,000	500	100%	33,381	500	(1,966)	(1,966)	子公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廠房工程規劃及施工	99,700	99,700	3,474,114	29.21%	105,085	3,474,114	13,563	1,049	子公司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Acer Synergy Manpower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人力及專案服務	15,759	15,759	100,000	100%	21,251	100,000	4,896	4,896	孫公司
	Acer Synergy Manpower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人力及專案服務	6,333	-	3,000	100%	6,212	3,000	(45)	(45)	孫公司（註1）

註 1：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投資設立並取得 Acer Synergy Manpower Japan 株式會社 100%股權。

註 2：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 19,973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19,973	$ -	$ -	$ 19,973	$ 487	100%	$ 487	$ 30,710	$ -

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註一）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973	$21,603（659 仟美元）	$706,920（註二）

註一：係依 113 年 12 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32.7810 換算。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1,178,200×60%＝$706,92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2,639,874	56.9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0,461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39,121
合計	$ 139,682

註一：外幣活期存款包括 669 仟美元、472 仟歐元及 5,466 仟日幣，分別按匯率 1：32.7810、1：33.9414 及 1：0.2085 換算。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甲公司	$ 98,987
乙公司	16,433
丙公司	16,283
其他（註）	178,020
	309,723
減：備抵減損損失	3,382
淨額	$ 306,341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軟硬體產品	$ 93,431	$ 86,586
減：備抵跌價損失	8,721	
淨額	$ 84,710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年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300	$ 13,935	-	$ -	-	$ -	($ 1,995)	300	$ 11,940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20	1,222	-	-	-	-	42	20	1,264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549	15,729	-	-	-	-	3,678	549	19,407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400	22,000	-	-	-	-	(720)	400	21,280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952	48,647	-	-	-	-	476	952	49,123	〃	
		$101,533		$ -		$ -	$ 1,481		$103,014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註1）		本年度減少（註2）		權益法之調整		年底餘額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	單位（仟股）	持股%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4,400	$ 29,131	-	$ -	-	$ -	$ 487	$ 1,092	4,400	100%	$ 30,710	$ 30,710	—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6,063	83,306	-	48	-	(4,421)	3,746	626	6,063	60.63%	83,305	424,401	—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	33,186	-	-	-	-	(1,966)	2,161	-	100%	33,381	33,381	—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74	123,839	-	-	-	(19,803)	1,049	-	3,474	29.21%	105,085	105,085	—
		$ 269,462		$ 48		($ 24,224)	$ 3,316	$ 3,879			$ 252,481	$ 593,577	

註1：係子公司權益變動。

註2：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子公司權益變動。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甲公司	$ 53,312
乙公司	28,998
丙公司	14,280
丁公司	9,582
戊公司	7,994
其他（註）	22,706
	$ 136,872

註：各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單位）	金　　額
銷貨收入		
系統整合	276	$ 747,490
其他服務	3	68,693
小　　計	279	816,183
減：銷貨退回	1	17,351
銷貨折讓	1	7,177
銷貨收入淨額	277	$ 791,655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17,368
本年度進貨	773,667
年底商品	(93,431)
轉列營業費用	(1,1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
其　　他	(9,450)
	687,334
其他營業成本	6,303
營業成本	$ 693,637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8,337	$ 28,297	$ 8,293	$ 54,927
保險費	1,682	2,435	774	4,891
旅費	1,448	1,254	444	3,14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9)	-	-	(299)
其他（註）	5,324	19,486	13,681	38,491
合計	$ 26,492	$ 51,472	$ 23,192	$ 101,156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費用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9,977	$ 49,977	$ -	$ 50,701	$ 50,701
勞健保費用	-	4,891	4,891	-	4,973	4,973
退休金費用	-	2,686	2,686	-	2,631	2,631
董事酬金	-	2,226	2,226	-	3,353	3,3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8	568	-	514	514
	$ -	$ 60,348	$ 60,348	$ -	$ 62,172	$ 62,172
折舊費用	$ 450	$ 6,396	$ 6,846	$ 1,476	$ 3,593	$ 5,069
攤銷費用	$ -	$ 1,303	$ 1,303	$ -	$ 497	$ 497

註：

1. 113 及 112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6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41,307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96,940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95,854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59,330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2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及經理之人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同仁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參與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914　號

會員姓名：(1) 邱盟捷　(2) 王浚宇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760400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邱盟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浚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